

#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5 号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8 亿元，同比下降 18.11%，除收缩保理和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外，第三方支付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均实现了增长，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收入 16.65 亿元，同比增长 39.98%，小额贷款业务收入 2497.62 万元，同比增长 21.18%，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129.41 万元，同比增长 48.9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685.77 万元，同比增长 85.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246.24%，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

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量化说明在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且亏损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你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 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与其他季度未见明显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成本中第三方支付及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第三方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7.31 亿元及 750.13 万元，同比增长 131.83%、239.01%。请你公司说明第三方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变动是否相匹配。

(4) 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开展情况，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显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你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函》显示你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 8.5%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要求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你公司表示不知悉上述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诉讼资料中提及的债务人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并非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你公司没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控制关系及交易往来。你公司和时任法人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报案，请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我部前期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已就相关诉讼事项发出问询，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诉讼及你公司向公安报案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赔偿风险，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具体的会计准则依

据；如否，请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诉讼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是否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和重要性影响、是否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

3、2021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显示，2016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以 14 亿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 股权。2019 年因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 15,641.33 万元，张军红就该事项向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2020 年 6 月，你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同意以和解的方式处理该仲裁案件，约定在 2021 年 10 月前分批支付相关款项。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 9,641.33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仍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剩余款项的支付时间安排，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支付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80 亿元，其中因客

户备付金、保证金、风险准备金及冻结资金等受限资金为 18.62 亿元；短期借款 1.86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04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86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6.35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1.48 亿元，同比增长 61.47%，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资金受限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所述情形。

（2）逐项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背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与利率、逾期时间、应付利息及罚金、是否存在因贷款逾期被查封冻结的资产等，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7.7.6 条说明前述债务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说明你对高额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你公司上述债务逾期情况、问题 3 中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流动性风险是

否已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以及财务费用等科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1.94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3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末商誉净值 8.94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256.16%。你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 亿元、0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关键参数（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等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各标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 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假设及参数是否一致，如否，进一步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你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

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6、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公司2019年虚增保理业务收入3,890.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890.72万元；2019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01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012万元；2020年上半年虚增保理业务收入2,065.3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065.36万元。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测算并列示因虚构保理业务导致的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净资产的虚增金额，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准确完整的反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有关事项的影响。

(2)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表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7、年报显示，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或留抵的税费期末余额

6,024.5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预缴或留抵的税费形成背景、计算过程，预缴或留抵的税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账面余额 3,42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096.3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331.7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如适用）、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如适用）、贷款及垫款的账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并据此说明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6.8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9.35%，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内容、前五大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说明你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46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发生新增采购其他设备 1.65 亿元、1.9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各报告期新增采购其他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存放地点、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方法、减值测试情况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5 日